

中臺科技大學產學合作實施辦法

文件編號：RAR309

950925 學術研究發展委員會通過

951011 行政會議通過

970701 研究發展處處務會議修訂通過

970903 行政會議修訂通過

981216 行政會議修訂通過

1041223 校務會議修訂通過

1080724 校務會議修訂通過

1131225 校務會議修訂通過

- 第一條 為推動本校教師與產業及公、民營企業進行產學合作，以增加實務性研究，依據教育部專科以上學校產學合作實施辦法之規定，特訂定「中臺科技大學產學合作實施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
- 第二條 本辦法所稱產學合作係指與政府機關、事業機構、民間團體、學術研究機構等合作辦理下列事項之一者：
- 一、產學合作研究計畫，包括：
 - (一)政府機關及公營事業單位之產學研究計畫。
 - (二)民間團體、文化機構及學術研究機構委託辦理之產學研究計畫。
 - (三)本校教師提供政府機關、公民營事業機構及其他法人機構等單位整體營運改善及諮商服務之諮詢顧問類計畫。簽約經費須新臺幣五萬元(含)以上，並須納入本校帳戶。
 - 二、本校各單位主辦之各類訓練計畫，係指接受政府機關、事業機構、民間團體、學術研究機構委託，辦理不涉及學籍、學位、學分之在職人員進修專案訓練計畫，且能提出專案技能之訓練計畫報告書者。
 - 三、技術服務案件，包括：各項檢測、檢驗、鑑定或審查等案件。
 - 四、各型研討會。
- 第三條 本校各相關單位或教師如擬向校外機構申請或接受委託進行產學合作提出計畫，應填具申請書及經費預算表，備齊相關表件資料，經由所屬單位主管層轉學校同意後函送合作對象。與其他機關學校協同進行之計畫，如未經由校方提出申請，應於計畫定案後報校備查。
- 第四條 進行產學合作應依下列標準編列行政管理費。編列原則說明如下：
- 一、產學合作研究計畫，行政管理費應編列總經費 15%為原則。
 - 二、本校各單位主辦之各類推廣教育訓練計畫，行政管理費編列，依本校推廣教育規定辦理。
 - 三、技術服務案件：
 - (一)執行過程中，於本校內進行為主，如：試驗、測試、檢驗分析者，行政管理費應編列總經費 20%。
 - (二)執行過程中，非於本校內進行為主，如：診斷、規劃、設計、諮詢者，行政管理費應編列總經費 15%。
 - 四、各型研討會，行政管理費應編列總經費 15%。
 - 五、申請與政府機關、公營事業單位或財團法人合作者，如合作之單位另有規定

其行政管理費上限低於本校標準，得從其規定。

- 第五條 合約及計畫書：
- 一、合作雙方應訂定合約，以學校簽訂為原則，但單純之委託個案，得以書面同意代替。合約以一計畫一合約為原則；但受同一機構委託或補助一個以上性質相同之合作計畫，亦得合併訂立一個合約。
 - 二、合約未訂生效日期者，自合作雙方簽字之日起生效。
 - 三、合約得經合作雙方之同意加以修改或延長執行期限。
 - 四、公民營機構資助或委託之計畫，由本校與其他機構學校單位協同進行者，如有必要，雙方亦得另訂合約，比照本辦法辦理。
 - 五、合作機構訂有計畫書之格式者，依其格式。
 - 六、經核定之計畫書，作為合約之附件。
 - 七、計畫編號及使用規則另訂。
- 第六條 計畫主持人提交計畫登錄表，經審查通過後，開立計畫預算，其各類經費之支用須依本校採購作業辦法及經費核銷相關規定辦理。計畫內聘僱專、兼任助理人員及臨時工則依本校相關規定辦理。
- 第七條 專案計畫經費動支，圖書及儀器設備等之採購、驗收、保管程序依本校相關規定辦理。
- 第八條 結案手續：凡獲准進行之研究計畫，應於研究期滿後三個月內，向研究發展處提出結案報告及實施成效表。
- 第九條 技術服務案件之收費標準等有關事項，應由單位主管，逐案或彙案方式經主管單位會簽研究發展處及會計處後，陳請校長核定，始得辦理。
技術服務案件不適用本校校外專題研究計畫獎助辦法。
- 第十條 產學合作案件產生之研發成果，依本校研發成果管理及運用之利益衝突與迴避原則辦理。
- 第十一條 本辦法經行政會議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